

只办婚礼没领证，两年后一拍两散 男方列出60余万元“分手清单”，女方却不认可 这笔“糊涂账”该怎么算？

通讯员 陈晓丽 章力文

从恋爱到婚礼，周先生自认为在林女士身上花了不少“真金白银”。现如今，两人决定“分手”，周先生列了个清单一算，合计花了超过60万元。这笔钱还能不能要回？近日，新昌法院审结了周先生诉林女士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并对案件所涉财产归属进行一一明确。

2017年6月，周先生和林女士确立了恋爱关系，双方都是奔着结婚去的。当时林女士的自造房正在装修，周先生便为其添置了电视机、洗衣机、热水器、床垫等物件，打算日后作为婚房。

2018年4月，周先生和林女士按照农村的习俗举办了婚礼，但一直没有领结婚证。后来，两人为生育子女决定共同出资去医院做试管婴儿手术。可惜，好景不长，双方因资金问题产生矛盾，周先生搬离了林女士的住处，林女士也终止了人工受孕。

最终两人选择分手。但周先生想着两年多来他在林女士身上花了不少钱。2020年7月，周先生将林女士诉至新昌法院，要求林女士返还他以结婚为目的给予的物件和款项，包括戒指、聘礼、装修出资、婚礼支出、转账款项、旅游消费支出、人工受孕费用支出等十余笔费用，合计60余万元。

林女士看到这份“分手清单”，表示不认可：聘礼、见面礼早已如数返还，办婚礼的钱是双方收取的礼金，支付宝微信的转账大多用于两年共同生活期间的生活开销。而且，恋爱期间林女士也有向周先生转账及赠予物品。

转账记录、聊天截图、刷卡记……二次开庭时，两人都为自己的主张和答辩提供了各自的证据。经过调查，法官对双方提交的十余份证据进行一一认定。

周先生购买的戒指系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给予，为装修购买赠送的家电、床垫属于较为贵重的物品，均属于婚约财产，双方解除婚约后，林女士应当返还周先生。林女士为周先生油卡充值的款项1.5万元，属于婚约财产，可以要求返还。

婚礼支出、人工受孕费用支出，属于双方共同决议支出的消费性费用，并无其中一方实际取得钱财，各方均无权要求对方返还。

双方之间单笔转账不满1000元的款项，及具有特殊意义的款项为情侣恋爱期间形成的一般赠与，属于日常礼尚往来，不属于婚约财产，无权要求返还。根据双方转账记录，除去一般赠与无需返还部分，林女士应返还周先生20余万元，周先生应返还林女士3万余元。

聘礼、见面礼经双方确认已返还，其他消费支出等诉讼缺乏证据支持，法院不予认定。

2020年9月30日，新昌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林女士返还黄金戒指、电视机、洗衣机、热水器和乳胶床垫，以及现金15万余元。目前，双方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双方已办理结婚仪式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并非夫妻关系，仅为婚约缔结关系。为了维持婚约关系和达到缔结婚姻的最终目的，婚约一方或双方赠与对方的财产即婚约财产。当具有婚约的当事人解除婚约或缔结婚姻的目的不能达成时，接受赠与的一方应当返还对方相应的财产。

婚约财产一般包含两种给付类型：一是基于习俗，一方给予对方钱款或物品，该钱物往往作为订婚的标志，通常称为彩礼；二是一方赠与对方贵重物品及生产、生活资料，如住房、汽车、金银首饰、金钱等，在双方缔结婚姻关系之后，受赠一方以嫁妆的形式融入家庭财产中，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具有亲密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送具有示爱等特殊含义数字的红包或转账，未注明用途的视为无偿赠与，不是借贷，也不属于婚约财产。婚约双方相互赠送的小额钱款、礼品及衣物等，则属于双方日常礼尚往来，不应作婚约财产认定处理。



进村入户送平安

金丝草种植是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的一大特色农业。眼下金丝草丰收，部分村民往往把金丝草堆放在家门口，并忙于制作、出售扫把。为此，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蓬街派出所社区民警深入家家户户，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和防诈骗宣传。通讯员 蒋友亲

“那么多人路过，只有你停了下来……” 公差途中，青年网格员救了一位阿姨

本报记者 徐冬梅 见习记者 陈倩

本报讯 “小伙子，那天真是太谢谢你了，我婆婆说当时那么多人路过，只有你停下来帮了她。她现在还在医院治疗，叮嘱我们一定要把锦旗送到你手中。”10月31日下午，湖州市民马女士和弟媳一同带着锦旗来到吴兴区爱山街道龙庭片区社区治理工作站，向专职网格员平方表示感谢。

马女士是新湖州人，一家从辽宁来湖做生意多年，马女士的婆婆何阿姨日常帮忙照料孩子。10月10日那天，何阿姨像往常一样骑电动车去接孙女放学，但骑着骑着便失去

了意识，晕倒在绿化带草地上，电动车也倒在了非机动车道中间。

“多处软组织挫伤，脊椎骨裂，脚也骨折了……我婆婆这一摔情况有些严重，她说当时自己不知昏迷了多久，醒来只感到全身疼痛，但又动弹不了。不少人骑车经过，她也尝试呼救，但没人停下来。”马女士说。

当天，平方接到吴兴区政府的通知，去对接工作事宜——4天后他将作为网格员代表之一，与其他5位队员一同前往杭州，参加为期两天的浙江省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及网格管理能力竞赛。“办完事后我正骑车回单位，远远看到路中间倒着一辆电动车……”平方下车看到何阿姨表情非常痛苦，不时发出微弱的呻吟声，鼻子上都是血，面部擦伤严重。他立刻拨打了报警电话。在等待过程中，平方发现何阿姨意识还算清醒，便用自己的手机联系了她的家属。

协助医护人员将何阿姨抬上救护车后，平方一直在原地等何阿姨家人和交警赶来，讲述了事情经过，并把医院的定位发给家属后才离开。

“平方有责任心，业务能力很强，家庭和工作兼顾得很好。平时他对待同事也非常热心，所以这次及时救人，我们一点也不意外。”吴兴区爱山街道社治办主任卢鲍佳说。



浙江加强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交付样板房管理

新华社 岳德亮

为进一步规范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交付样板房管理，提升商品住宅品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做好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交付样板房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样板房设置要求、保留期限、现场管理等内容。

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新政策指出，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应至少设置一套交付样板房。不同装修标准的，应分别设置交付样板房。交付样板房的保留时间，自全装修商品房交付消费者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或者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时，应在预售方案中载明交付样板房的套数、具体位置、装修所用主要材料和设施设备、验收记录等内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出，要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交付样板房实施中的首要责任，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展示、宣传过程中的行为，杜绝虚假宣传等现象。对与交付样板房有差异的户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与购房人确认户型结构、装修等差异，并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进行约定。交付样板房不得加装合同约定交付标准以外的设施设备，实行“所见即所得”。

近年来，浙江省住宅全装修得到较快发展，住宅全装修实施面积和比例均逐步提高。但是，在推进过程中也产生了新的问题，比如样板房设置、拆除随意，质量监管缺失，交付标准不清等，有关矛盾纠纷进一步增多，影响市场稳定与社会和谐。